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13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8,385,000港元已動用，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宣佈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後的擬定用途	已分配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研發碳應用產品，包括建立一條碳基儲能電池示範生產線	30,345	9,602	20,743
結償應付Bluestone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的應付款項	9,971	9,971	0
一般營運資金	8,820	8,812	8
總計：	49,136	28,385	20,751

經過設備採購之詳細調研後，本集團決定利用市場上電池生產廠家的產線設備作為示範生產線，用於為量產準備之研發，因此本集團只須建立一條電池研發線而不再需要建立一條電池示範生產線，大幅節省研發成本及所需資金較預期為低。由於根據此新安排研發碳應用產品所需的資金減少，而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近乎完全動用，董事會決議將原計劃用作研發碳應用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中9,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將讓本集團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且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